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第二屆第十六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3月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(A213)

出席、列席、請假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黃寶園委員

紀錄：張哲瑋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報告事項：宣讀及確認第二屆第十五次會議紀錄。（附件 p2-p4）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檢查結果，列管案件共 2 案，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，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（附件 p5）。

二、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 2 案，繼續列管者計 0 案。

擬辦：本案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2 案。

裁示：同意解除列管 2 案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生效日建請調整一案（附件 p6-p10）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人：唐偉烈委員）

說明：依「本校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」第八點第一項：「職務輪調每年於一月間辦理，並自二月間生效；…」。

因受輪調人員自得知新任職務至生效任職時間短暫，致業務交接易出現青黃不接情形，進讓受輪調人員在急促業務交接之工作環境下突增身心壓力。

辦法：為讓受輪調人員能有充裕時間進行業務交接，且配合本校學期制受輪調人員能對於新任職務有完整瞭解，利提升工作效率、減輕受輪調人員身心壓力。建請人事室提案相關會議調整「本校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」第八點第一項：「職務輪調每年於一月間辦理，並自當年度八月起生效；…」。

決議：建議將職前教育（輪調名單公告日起至生效日之期間）時間納入修法參考，並於修法前，再請人事室徵詢相關同仁修法意見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工友特別休假一案(附件 p6-p10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趙珠吟委員)

說明：本校工友特休假制度是否比照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規定辦理。

人事室回覆：工友特別休假年度業另案簽准適用會計年度辦理，不依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請人事室發布特別休假制度相關公告時附註排除工友適用。

案由二：有關職務輪調交接事宜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林佩蓉委員)

說明：現行輪調同仁之電子郵件信箱內容無法辦理移交。

決議：請人事室於輪調會議宣導各單位內應確實辦理移交作業(含公務信箱、承辦人電腦)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3 時。